

蘇聯經濟新論

英 多布敦教授著

梁純夫譯

附：蘇聯資本主義問題論戰

五十年代出版發行

蘇聯經濟新論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附：蘇聯資本主義化問題論戰

定價：

版權所有

著者 Maurice Dobb

翻印必究

譯者 梁純夫
發行者 金長佑

總發行所 重慶鄭容路 五十年代出版社

分發行所

西康北大街
成都陝西街
蘭州顏家溝

五十年代出版社

譯者序

關於蘇聯經濟，國內曾有過不少長文和專書的介紹。但是我總覺得這些文字常常偏重於整個體制的兩極端：一端是社會主義體制的條文，另一端是「五年計劃」的數字成果。其實，從制度到計劃的成就，中間是經過一連串適應和實踐過程的。而我們需要了解和學習的，正是這種適應和實踐過程。即使瓦爾加個「兩種制度」也未能免去上面所說的缺陷，這一缺陷，希望能夠因本書的出版而得到一點補足。它很少列舉「五年計劃」所成就的數字，也從未提到制度的條文，它所專注的是蘇聯經濟計劃的產生，成長，以及它在實踐過程中對現實的種種適應。就在這種客觀的敘述中，作者指出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差別，而廢斥了若干人們的曲解。

蘇聯抗拒侵略的耐力以及紅軍在東線的輝煌成就改變了人們過去對它敵視或藐視的觀念；而在這當中，却又出現了種種對於它的曲解和幻想。早在紐約時報登載列斯納的文章以前一年多，倫敦泰晤士報便常常有一些通訊說到蘇聯已走回資本主義的歧路。他們也有了資產別啊！他們也有財政問題啊！他們也有市場問題啊！他們也有賦稅制度啊！本書寫作的動機，也就是為針對這種誤解而加以辨釋。其中有幾章，是根據於在倫敦「英蘇協會」的演講稿擴大而成的。作者莫羅士、多布（Marjorie Dobb）是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在本書前，曾著有：「革命以後的俄國經濟發展」，「政治經濟

「蘇聯資本主義」，「工資論」，「蘇聯經濟與戰爭」等書。最近又寫了一本書叫做「蘇聯的人民和生活」，這就是專為盟國人士瞭解蘇聯而寫的，已由朱穆光譯成中文，重慶中外出版社印行。

這薄薄的小冊，我在今年春初便開始翻譯，經過幾次莫斯科開辦，直到這霜雨的季节才發現完成；可是也因此有機會作了再三審慎的校改。而在這期間，重慶與蘇聯又曾爆發了一次關於蘇聯經濟制度的小爭論，那是由列斯納在紐約時報發表的文章引起的。這次爭論的主題，正是本書要解答的問題。因此乘本書出版之便，把這些文章抄錄起來，附在本書後面，也許能幫助讀者對蘇聯經濟制度作更深入的瞭解。

本書中有一些術語，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在實踐過程中的產物；如「基本建設」，「基本投資」，「管制數字」，「計劃成本」，「計劃利潤」，「流通稅」，「成本價格」，「對內合作社」……，在翻譯時頗費躊躇。在這方面，蘇聯特別感謝與清友兄的奔走查攷。這些術語，本來想在這裏逐一加以解釋，但恐怕解釋不充分，反把它們歪曲了。讀者如從書中細心尋譯，并參考同類的著作，也許更能領悟它們的真義。本來，要認識蘇聯經濟的全貌，單靠這小冊是遠不夠的。

附代序文，承「大公」「新華」兩報及「文匯」「文摘」，「中蘇文化」等編輯部允許重刊，併此致謝。

趙夫誌。

一九四四年十月重慶警報之夜。

蘇聯經濟新論目次

譯者序

第一章：蘇聯經濟計劃發展的路向	(一)
第二章：蘇聯爲什麼也有財政問題	(三四)
第三章：勞動自發性與工資差別	(五四)
第四章：戰時經濟動員	(八七)
附 錄：蘇聯資本主義化問題論戰	

一、共產主義教條的基本修正(列斯納)	(一〇七)
二、蘇聯的新資本主義(紐約時報)	(一一一)
三、亨利·明斯致紐約時報編者的信	(一二四)

- 四、駁所謂共產主義教條的基本修正（戈賓權）……………（二二七）
- 五、認識蘇聯（公孫震）……………（二三三）
- 六、認識與幻想（梁純夫）……………（一四〇）
- 七、蘇聯的革命是否已經完結（杜蘭第）……………（一四五）
- 八、蘇聯資本主義化了嗎（斯蒂芬斯）……………（一五三）
- 九、蘇聯是否糾纏變到自由企業制度（約翰斯敦）……………（一五六）
- 十、關於講授政治經濟學幾個問題（里昂諾夫等）……………（一六〇）
- 十一、關於「蘇聯立國精神」答客問（孫科）……………（二〇四）

第一章 蘇聯經濟計劃發展的路向

人們有時會聽到這樣的言論，認為「利潤心」在蘇聯經濟制度中仍然扮演著顯要的角色；從這出發，似乎要認識「制度」和我們（英國；以下凡提及「我們」或「我國」均指英國——譯註）自己的本質上相同了。不過，作這種論調的人常常顯露出這是意味著金錢的新機發生在工作上，但這是錯誤的一個。換句話說，他們是把「利潤心」和金錢的動機當作意識相同的兩個使用。可是，把這「工作」和「利潤」的工資或薪金和作為資本家「業主」的收入的不常意識的利潤混為一談，自然是不對的；並且，如像泰晤士報上最近一些關於「利潤心」的錯誤所暗示，可以引出一大堆層層不盡。蘇聯經濟和別國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差別是，在決定工資最基礎上——在決定出產和投資以及出售的方向和體積上，個別商賈或個人的利潤最高度化不再起決定的因子。在別的地方由于個別獨立的「業主」的著自主意所決定的事情，在蘇聯經濟中是由構成經濟計劃的決議的一個單一的、致的複合體所決定。這一差別又和另外一個關連着：即是生產，土地和資本是社會的而不是私人的所有這一事實。這樣，不單國家對於生產產製備有完全支配權，並且由所有權獲得的利潤或其它收入都不能作為一種收入藉端而存在（它是否作為國家各不同部門活動之間的財政關係的一種會計範疇而存在，那是另外的問題）。國家因

此種均出產物，則不以爲問題，而手藝生產控制生產資料的使用，每個人的收入便完全等閒於工作勤勞，使個人所獲工資與應得報酬相等。收入的不別是極重要的，但從程度上自可看出由於財產所有者的收入差別較小，并且沒有兩種收入來源，由於社會的試階級的差別所致，而只有一種。

無疑地，對於這些說法也有例外的地方。一個合作社集團（不管它從事於製造傢具，到木材或較輕的工作合作，或者是一個集體農場）的生產裝備不是由國家直接支配的，至少不是由國家直接支配，如何裝備那種程度。不過這種團體的自治權只限於它們藉以登記的，至定法令所規定的範圍內（類似於我國的共濟會和綜合大學），而如像我們將來所講到的，它們和國家之間已經有了某種經濟關係的形式被發展着，使它們的活動能夠配合於一個總的經濟計劃。此外，這種集團體份子的收入代表着這團體的活動所得的均攤，而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工資。不過，因爲這種合作社紅利的分派是根據於每一個人對其同利益所會作的貢獻，它比較上最近似於工資，而沒有那樣近似於別的什麼。（註一）再則，無疑地這裏還有個別農民耕種者的舊階級的殘餘；而任何公民都可以從他投入國

【註一】參看作者所著「蘇聯經濟與戰爭」一書第七章。集體農民也可以從他擁有自己的農具，但產物按分地而生產品上得到一些收入；這種出產品可以在家裏消費或在當地「集農市場」出售。但是因爲這種建築構成分地每塊只以兩英畝爲限，它們的相對重要性是不怎樣值得重視的。

家公債的錢上得到利息的收入。不過，個別農民的舊階級的殘存者是相對地那樣少（他們大約有一百萬多，而佔有土地不到已耕地的百分之一），簡直不值得重視；而一個平常的工資或薪水收入者從他的公債所有權上所得的進項不會超過他的工資或薪水的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即使最大的所有者也很難超過他的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為決定蘇聯經濟政策的是經濟計劃，而不是各別商行或「廠主」的個別主意，因此這一經濟制度各不同部門之間的基本聯繫不再是通過市場，和通過市場上價格變動的媒介，而是包含在計劃中的各不同工業出產程序之間的直接聯繫。我們在本國所熟悉的經濟制度中，經營的決策是基於價格的預期（它們不總是價值的結果）；基於在這種事情之後市場將要顯示怎樣的情形的猜測。當前的協調是由價格變動的實效所形成，這種變動是緊隨著生產和投資的具體行為中實際上所採取和體現的決策而趨向，同時它們又引起對原來行動的修正（通常只是在一段遲滯的時間後才發生，而這段時間的長短是決定於所下的投資的性質和它的附帶的約束）。在蘇聯的計劃制度中，各不同工業的生產決策的協調是由這些決策所控制的生產和投資的具體行為事先做好的。個別工業以及它們內部結構或部門將企劃它們自己部分的計劃，正如我國的個別商行所做的。但是除非這些計劃已經被充填入全國的統一經濟計劃中，也許在執行的過程中被加以調整和修正，它們是不發生實效的——除非它們已經和所有其它部分的計劃協調一致，它們是不會在行動中體現的。經濟學者們曾論及的經濟學上的一試與錯誤的邏輯大抵是說

不過發生於生產的任務已經被規定之後，而是發生於與那計劃有關的生產活動開始之前。這種事先計劃好的協調一致是否成功固然將依諸於兩件事情：各不同部分的計劃所根據以構成兩估計的完全性和真實性，以及中央設計當局在每一有關特殊體中協調那計劃的各不同部分而使它們構成一個完善的整體的能力。換句話說，它將依諸於這計劃與經濟現實的外在符合和依諸於它的各因素的內在聯貫。因為最好的計劃也似乎不會達到百分之百的完善。由於客觀的或主觀的原因——因為有些事情如月食的變幻等，是永遠不能夠預見的，同時因為所有的人類制度都有弱點——如果一種計劃經濟要避免週期的停滯，混亂和波動，是需要一個第三種條件的。它必須準備將這制度的各個特殊點作隨後的調整和修正，以適應不可預見的偶然事件，同時又要使這種修正的實行盡量避免妨礙這制度中其它部分的活動。這，如我們總要說到的，部分地是行政處理的適當伸縮性的問題，和部分地是經濟問題，例如資源的動員和貯備的存在等。解決這些問題的能力不是一夜間能夠發展出來的事情。有利於它們的解決的條件也許不常常是存在的和也許是需要破產的。在開頭的時候，要把這問題的真體形態也許只是被模糊地知道，盡或完全不了解。在設計當局甚至能夠知道什麼問題應該發問，什麼材料對於它的決策有關，和當這些材料被搜集起來時怎樣處理它們，在這些之前，一種從經驗中學習，製出不完全的計劃和從初步的錯誤中學乖的過程，也許是必需的。此外，構建一個計劃是比之控制它的執行較易的；而除非能夠控制它的執行，人們很少有機會解決上面所提到的第三

類型的問題：隨後的調整和修正以適應未被預見的或不完全地預見的偶然事件。斯大林有一次曾說（在第二次五年計劃的最後第二年中）：『只有官僚們才可以認為計劃是以計劃的製成而完結。計劃的製成只是開頭；具體的計劃的方向只有在它的製成之後，在這計劃已經在它的完成過程中被試驗過之後，在它已經被修正過而變為更確實的之後，才是開始的。』

在「新經濟政策」的初年，在二十年代，蘇聯計劃機構便已經預下它的根源和渡過它的初步學程。這是在戰爭和內戰的破壞之後一個恢復的時期，而這不是一個新建設的時期。此外，它又代表着一個過渡的時期，當時社會主義的因素與小規模的農民農業，包括了已開墾的十分之九以上，以及某種數量的私營貿易，壟斷和零賣的，同時併存着。這種私營貿易大多數是極小規模的；其中大多數以行商和市場小販。可是在二十年代的初年它也佔有了貿易總額的一半以上。在二十年代的中期，這比例便降減了；而蘇聯政府常常新舊它對於大規模工業，金融和運輸的所有權來控制經濟體系中的「司令臺」。不過在蘇聯經濟中工業仍然缺乏優勢的比重，而由於重工業的薄弱，它發展的可能性也有局限。在這種條件之下，作為整個體系的任何編制計劃的基礎是很薄弱的。工業和農業之間的聯繫主要是通過市場；而這一個關係表現於農民和社會主義化工業工人之間的義務是列寧認為這一時期的特徵的工農聯盟。結果是，生產的總量，農民在第一步所種栽的，和在第二步收穫後搬進市場的，無論自己消費它或存儲在倉庫裏，是依據於流行的

價格和利潤的時求價格：依據於一種收穫對於別種收穫和對於農民也是消費者之一的工業產品的相對價格。政府可以用多種方法影響農業；例如，用關稅政策或購買政策。但是這些做法必須是間接的，因為它對市場和價格結構的影響；而在這裏國家實為機關所能加於進入市場的生產量的影響是受着極大限制的，和私營貿易者的競爭是完全不同的。政府無能直接計劃農業的生產；因此工業計劃不能建立在糧食供應和原料供給的任何確實已知數上。相反地，這些計劃只能作粗略的估計，不單聽命於天氣的無常和它對於收穫量的影響，並且還要聽命於農民對於市場情形的極端無常的反應——這種反應通過它對於市場的相互影響甚至可以開始某種累進的運動。在新經濟政策時期的某些年間，市場上農產供應對於價格變動的反應會表現得非常銳敏。由於每年農產品供應是一個知道不全的因子，農村對於工業貨品的需求數量也同樣算不出來，這數量的不確定又影響了都市的需求結構（除了基本食料的需要）以及工業的進口的原料的供應，因而使工業的和進口的程序都變得不安定。一九二三年就有名的「剪刀危機」（這種稱呼是因為工業的和農業的價格之間的廣泛擴張，而發展和脅迫成一種工業的銷路危機），雖然被運用一種降低工業的和提高農業的價格的壓力迅速地克服了，實是一種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的混亂局面的徵兆。在以後幾年中，一個更進一步的擾亂因子便大顯身手了。那些富農們，雖然數目很少，並且他們所擁有的土地面積總數從全體比較起來更見渺小，却控制着入市農產品的一個不相稱的大部分，因為他們是較大的農戶，能夠主要是為市場而生產

除了他們自己和他們家屬的生活需用外還有大量的剩餘，而小農則除了生活需用外只有極少的剩餘，甚至完全沒有。國家收購機關因此發現它們面對着一個受這種初期資本家的小社會集團有力地影響着的市場，他們并且藉着一種不自覺的互相串通，常常能夠使市場轉向於對他們自己有利。（註一）而在一九二七—八年中，工業和農業關係上某些新的困難便加強了計劃，特別是基本投資和工業化的龐大計劃在新經濟政策這一時期的條件下推行的制限。

【註一】其是在一九二六和一九二七年，富農們每在收割後向貧農和中農購買穀物（他們常常無力運送他們的穀物到市場去，并且多數是早已把穀物抵押掉的），并不賣給國家收購機關，却囤積起來直到農年屆滿（即下年的春季或夏季，在下一次收割以前）造成缺乏以便提高穀物的價格。有積一些資本，他們便能到國家機關來而等待着，貧農却不能這樣做。這一行動并不如最初所假定的那樣在這一年的豐收月份和收割月份價格略降於平均。由於都市儲存的不多，如當時的實際情形所示，國家收購機關在秋季和冬季買入的不是使它們在春季收購供應產品的急迫需要更爲緊張，因而造成了穀物價格高漲到過高的水平。甚至那時貧農們也常常因囤積而減少了的價值，因而他們去秋中抵押品賣給富農的穀物。在一九二六年下半年，政府決心採取這種高漲的囤積；他們實行禁止穀物的私人貿易，并嚴格地限制收購機關所出的價值，以防止在春季和夏季爲囤積者提供產品而出仕到高價。這一行動成功了。但是在下一年度，在一九二七—八年中，雖然在秋季和春季的初期有地增加了耐運給穀物區的工業產品的總量，穀物的收購却比上年少了百分之十五。

計劃機構的發端一般認定是從一九二〇年二月開始，當時，查康內戰和干涉戰爭的砲火平息之前，「國家電氣化委員會」便在列寧的創議之下成立，以列寧的老朋友威爾西沙諾夫斯其工程師為主導。該機構曾付託以準備一種計劃使全國在十五年内電氣化的任務。在這以前，曾有多種這類或那類的計劃委員會曾處於控制工業的機關「最高經濟會議」之下。不過這些計劃只是部門的計劃，它們之間很少合作，當時也沒有燃料、糧物或燃料的貯存；計劃者們大多是在黑暗中摸索；而使他們的紙上計劃轉成骨肉的機構也極簡單。決定的步驟是於自第八次蘇維埃會議議決成立一個叫做「勞動與國防會議」的機關，在經濟領域有最高權威——一種「經濟內閣」，不獨管理工業（如傳「最高經濟會議」以前所做的），并且牽涉到全國經濟活動的所有部門。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國家電氣化委員會」被擴展為「國家計劃委員會」。這是一個新機關，而不是執行機關。它直屬於「勞動與國防會議」，向它報告所有有關經濟活動的人民委員會和各部門的計劃（應注意的是，也包含財政人民委員會或「國庫局」）。設立這新機關的法令第一條說明，它是要配合「勞動與國防會議」而在第八次蘇維埃會議所認可的電氣化計劃的基礎上共同研究出一種全國性的統一經濟計劃，并對這計劃的執行作總監督。克爾西沙諾夫斯其由「國家電氣化委員會」的主席變為「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主席，而前者的工作人員也大多數併入這新機關。計劃委員會的全部人員最初只有四十人，主要是經濟家和工程師。到一九二三年，經過進一步的改組之後，它的工作人員已增

加到三百。在一九三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分支部已在各共和國，分區和省區建立了起來，連繫着和附屬於媒體機關。

當時關於這常常被稱為「經濟參謀部」的正確職權問題曾有許多爭議。托洛斯基堅持它要被賦與執行權。列賓雖然是否它的創立者，却反對這，因為他看到一個專家團體和一個政治機關——一個必須同時執行和立法的國家最高機關——的職權混亂的危險。把議決案定為政策和發佈法定命令的權力因此仍然屬於「勞動和國防會議」。不過，一九二三年黨的「一項議決案認為有把下面的原則制成法令的必要，即：『凡有普遍重要性的國家經濟問題，非經「國家計劃委員會」通過，高級機關不能加以決定。各級經濟團體在執行議決案時刻企圖隱瞞「國家計劃委員會」必受處分。』」這機構成立後幾個月，關於一種統一的經濟計劃的真實含義，以及它和特殊部門及各別工業的部分計劃之間的關係，曾有激烈的討論。在對一個新組織的訓話中（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列賓宣稱，在他們的計劃製作中看不到任何統一原則的跡象，他們似乎只是採用着同時使一切事情完善的方法，而沒有研究出那件事情是依靠着什麼，因以建立一種按步驟進行的連續系統。他極力主張要採取嚴肅和合方法的程序，并指示當前的任務應該是將下兩年的經濟計劃定出一個暫行性的一般計劃，而以糧食供應為基本因子。因為這一基本因子的不穩定性的巨大因素，在計劃上應依照供給的等於，不及或超過目前的估計而準備三種不同方案。還有一種需要完成的基本任務是，要研究出一種分別先後的明顯計劃，那應該是與一

地適用於所有供應品類和生產條件的分担，並要使一種供應品類的分担和另一品類的分担之間保持着若干聯繫，使者的需要相連着。瓦爾加在那時候曾寫道，「德國從前常有這種情形，蘇聯現在也常常遇到這種情形，就是，「個工廠不得不暫時停工，只因爲担任它的生產必需項目的十個當局書中有幾個沒有能夠出產它們」。在這開頭幾年，似曾有一種趨勢要從各種工業的估計出發，看它能生產什麼和它需要什么，然後把各種工業的計劃合併起來而成一個總計劃；而爲着使它們適應於可能受各部門之間的協商和滋養實際折衷辦法所影響，需要有時時的調整。關於從主要「生產因子」（勞工，原料，糧食和燃料，運輸便利等等）的有效供應出發，然後依照先後需要的程度分派它們的相反程序，似乎沒有被採用。無疑地這部分地是因爲缺乏必需的材料根據。但這和一個行政問題也有連帶關係；即「國家計劃委員會」所據以建立的原則。在它存在的頭兩年間，它被分爲六個部門（農業，工業，運輸，動力，商品交換，供應），和另外十個各別的設計委員會，每個附屬於一個人民委員會（例如：農業，糧食，運輸，對外貿易，工業，等等）。這種依據所謂「作業」原則的劃分後來受到非議，因而引起「分離主義的趨勢」的必要；而反對各部門分離主義的鬥爭似乎曾是那次改組的要旨。不過，有好幾年，「國家計劃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也還沒有超過一些各部門程序的勉強的合作，主要是互相競爭諸部門的要求之間的仲裁，以及有關經濟情況上特殊弱

